

獨資組織商業組織變更登記申請須知

- 一、如委託代理人申請，應附具委託書1份。
- 二、申請書第1頁「申請事項」欄之「組織變更」欄下打「✓」。
- 三、申請書第1頁之基本資料欄商業「所在地」及負責人「住居所」請依戶政機關編定門牌填寫，其中負責人「住居所」請填寫戶籍地址，如與原登記不符，則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憑核。另合夥人住所請填寫戶籍所在地。
- 四、申請書加蓋商號及負責人章應與原登記相符，如遺失應加附遺失切結書。
- 五、合夥契約書至少應載明全體合夥人、合夥之標的、出資比例、共同推選之負責人、訂約日期，其他則依申請人自行約定事項，如有約定推選經理人，則依商業登記法相關規定辦理經理人登記。
- 六、如涉及出資轉讓者，應加附讓渡書，讓渡書應載明讓渡主體及讓渡日期，並加蓋讓渡人及受讓人章。資本額有變動時，應併案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。
- 七、申請人備妥相關書件向商業處商業登記櫃檯親送或以郵寄（寄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臺北市商業處收）送件。
- 八、商業登記法第15條規定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自繼承開始後6個月內為之外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，申請為變更登記。